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文改办〔2023〕2号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暨 第六届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日报社（报业集团）、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为做好文化企业培育工作，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评选表彰行业先进典型，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评选管理办法》（闽文改办〔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改办”）组织开展第十二届

(2023 年度)“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和第六届(2023 年度)“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的评选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

按照**出版发行**(含新闻信息服务、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等)、**广播影视**(含影视制作、发行放映、广电传输等)、**文化艺术**(含演艺服务、艺术培训等)、**创意设计**(含广告设计、专业化设计等)、**文化制造**(含工艺美术、文化用品和设备制造等)、**新型业态**(动漫研发制作、复合业态等)、**其它**(含非金融类文化投资、文化旅游、综合经营等)类别进行。

二、申报条件

1. 在福建行政区域内依法工商注册登记,规范运营三年以上,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列入全省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的企业均可参评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同一家文化企业或者有隶属关系的不同文化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文化企业十强”,也不得同时申报“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2. 社会效益方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导向正确。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积极打造我省特色文化品牌。纳税总额在同行业处于前列,银行资信等级较高,重合同守信用,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

3. 经济效益方面

(1) 文化企业十强：主业突出，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的收入占企业当年经营收入总额 60% 以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居同行业前列，原则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2) 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主业特色鲜明，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的收入占企业当年经营收入总额 70% 以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0% 以上，利润总额正向增长；净资产平均收益率达到 10% 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发展创新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或代表产品(服务)，发展潜力较大；商业模式富于创新，呈可持续发展趋势；企业品牌的市场价值、知名度、美誉度高；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优势较大；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在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成果交易等方面成绩显著。

其中，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增长率应超过销售收入增长率，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

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5. 重视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的企业，优先推荐。

6. 在“福”文化传承创新、创作和产业发展方面成效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

7.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不推荐：

(1) 申报截止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到相关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

(2) 企业上年度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宣传文化系统或者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其它较大负面社会影响行为的；企业近 2 年内有因违反纳税规定被行政处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被列为失信行为人的，同时需明确承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认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

(3) 已累计三次被认定为“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的企业的，不再推荐为“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推荐表（见附件 1）或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推荐表（见附件 2）；

2. “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副本（未换领“一照三号”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

3. “文化企业十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

4. 企业近两年来获得的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副本；

5. 企业主要情况介绍（包括经营现状、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股东、融资情况；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效益情况等，1500 字以内），突出文化企业特色及在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涉及影响力及位次的表述，尽量引用第三方证明或权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申报材料须胶装成册并附目录以便存查，提交纸质材料（若为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一式 1 份）及电子文档（刻盘一份）。

四、推荐程序

1. 省属国有文化集团及其所属文化企业由省属国有文化集团申报推荐，经初审合格（见附件 3、4），统一出具书面推荐函至省文改办；

2. 各地文化企业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改办初审后（见附件 3、4），统一出具书面推荐函至省文改办；

3. 往年认定的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及提名企业、“最具

成长性文化企业”，如需参评的也须按本次要求重新申报。

五、其他要求

1.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改办，省属国有文化集团要根据《办法》，认真对照申报条件，程序要求等内容，抓紧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

2. 推荐材料务必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 前报送到省文改办，过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联系人：陈烨

电 话：0591-87802359

传 真：0591-87761272

电子邮箱：xcbwcc@126.com

- 附件：
1. 第十二届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推荐表
 2. 第六届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推荐表
 3. 第十二届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
 4. 第六届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
 5. 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确认范围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第十二届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推荐表

企业注册名称			申报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地 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外资 () 民营 () 其它 ()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填写营业执照前三项即可)				
企业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收入 (万元)			
	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收入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	名称	评选频次、有效时限说明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说明: ①以上填报数据均须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②个别内容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附件 2

第六届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推荐表

企业注册 名称			申报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地 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外资 () 民营 () 其它 ()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范围 (填写 营业执照前三 项即可)					
企业财务 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收入 (万元)				
	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收入占比 (%)				
	利润总额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企业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荣誉证书、 科研成果、 知识产权 登记等	名称	评选频次、有效时限说明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说明: ①以上填报数据均须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②个别内容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附件 3

第十二届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

		合规	无/缺	备注
报送材料	纸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 1 份			
	电子文档（刻盘）一份			
主要内容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推荐表			
	“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副本			
	经审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			
	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副本			
	企业主要情况介绍			
	企业近两年无失信、受通报批评、受到行政处罚、违反纳税规定、主要负责人受处理或存在未结诉讼等书面承诺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此表由推荐单位审核使用，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在“合规”处打钩（√）；如无相关材料，可在表中“无”处打钩（√），并在备注处说明。

附件 4

第六届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

		合规	无/缺	备注
报送材料	纸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 1 份			
	电子文档（刻盘）一份			
主要内容	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推荐表			
	“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副本			
	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			
	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副本			
	企业主要情况介绍			
	企业近两年无失信、受通报批评、受到行政处罚、违反纳税规定、主要负责人受处理或存在未结诉讼等书面承诺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此表由推荐单位审核使用，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在“合规”处打钩（√）；如无相关材料，可在表中“无”处打钩（√），并在备注处说明。

附件 5

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确认范围（行业奖项）

国家机关授予奖项	全国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省级机关授予奖项	全省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其他
国家科技进步奖 (认定单位: 国务院)	中国戏剧奖(认定单位: 中国文联)	福建省科技进步奖(认定单位: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广播电视艺术奖 (认定单位: 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未在确认范围内的奖项由省文改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艺类图书(认定单位: 中宣部)	大众电影百花奖(认定单位: 中国文联)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认定单位: 福建省委、省政府)	福建省优秀出版物奖 (认定单位: 福建出版工作者协会)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认定单位: 中宣部)	电影金鸡奖(认定单位: 中国文联)	福建省文化企业10强、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认定单位: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福建省优秀文学作品奖 (认定单位: 省作家协会)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片)(认定单位: 中宣部)	音乐金钟奖(认定单位: 中国文联)	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水仙花戏剧奖 (认定单位: 省戏剧家协会)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戏剧(认定单位: 中宣部)	全国美术展览奖(认定单位: 中国文联)	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认定单位: 省商务厅 省委宣传部等)	福建省民间文艺“山茶花奖” (认定单位: 省民间艺术家协会)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歌曲(认定单位: 中宣部)	曲艺牡丹奖(认定单位: 中国文联)	福建新闻奖(认定单位: 福建省委宣传部、省记者工作协会)	福建省广告先进单位 (认定单位: 福建省广告协会)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认定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书法兰亭奖(认定单位:中国文联)	福建广播电视奖 (认定单位:省广电局)	福建省优秀广告作品奖 (认定单位:福建省广告协会)	未在确认范围内的奖项由省文改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认定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杂技金菊奖(认定单位:中国文联)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等)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认定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摄影金像奖 (认定单位:中国文联)	动漫企业 (认定单位:福建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认定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民间文艺山花奖 (认定单位:中国文联)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 (认定单位:广电总局)	电视金鹰奖 (认定单位:中国文联)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认定单位:广电总局)	舞蹈荷花奖 (认定单位:中国文联)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认定单位:广电总局)	茅盾文学奖 (认定单位:中国作协)			
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出版奖 (认定单位:新闻出版总署)	鲁迅文学奖 (认定单位:中国作协)			
中国出版政府奖·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 (认定单位:新闻出版总署)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认定单位:中国作协)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或提名 (认定单位: 中宣 部、光明日报、经济 日报)	中国新闻奖 (认定单位: 中国 记协)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 企业 (认定单位: 商务 部、中宣部等)	长江韬奋奖 (认定单位: 中国 记协)			
国家级非遗项目代 表性传承人 (认定单位: 文化和 旅游部)	中华优秀出版物 奖 (认定单位: 中国 出版工作者协会)			
	中国韬奋出版奖 (认定单位: 中国 出版工作者协会)			
	中国包装印刷质 量奖 (认定单位: 全国 包装印刷联合会)			
	中国优秀广告作 品奖 (认定单位: 中国 广告协会)			
	全国广告行业先 进单位 (认定单位: 中国 广告协会)			
	中国工艺美术“百 花杯” (认定单位: 中国 工艺美术学会)			

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确认范围（公益奖项）

国家机关授予奖项	全国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省级机关授予奖项	全省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其他
全国文明单位 (认定单位：中央文明委)	诚信中国北斗奖·诚信品牌（企业） (认定单位：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中国消费者报社)	福建省级文明单位 (认定单位：福建省委、省政府)		未在确认范围内的奖项由省文改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认定单位：第一财经日报)	福建省捐赠公益事业贡献奖 (认定单位：福建省政府)		

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确认范围（品牌认定）

国家机关授予奖项	全国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省级机关授予奖项	全省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其他
中华老字号 (认定单位：商务部等)	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认定单位：世界品牌实验室)	福建省名牌产品 (认定单位：福建省政府)		未在确认范围内的奖项由省文改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中国驰名商标 (认定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文化品牌价值排行榜 (认定单位：中南大学中国文化产业品牌研究中心联合光明日报、红网)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